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，开发区、高新区管理办公室，市妇幼保健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，根据我市出生医学证明日常管理情况结合前期各区市互查情况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个别签发机构仍无独立办公场所，存在和其他科室共用一个房间现象；部分签发机构设备设施不完善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、签发场所未严格落实“三门两锁”，部分机构缺少温湿度监测设备，室内漏水、潮湿；部分机构换发、补发不规范；个别机构首次签发不规范；个别机构未落实“双人、专职管理”，出生医学证明签发、管理人员短缺。

二、下步工作要求

1. 加强人员学习、培训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生医学证明各环节管理，各区市卫健局要督促辖区签发和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自学《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》，并定期开展集中培训，确保人人都能熟练掌握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、发放、使用和管理等流程。

2. 调整线上办理审核时限。为最大程度惠民、便民，从2022年10月10日起，将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机构审核时限由原来

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1个工作日，请通知辖区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的机构按时调整审核时限，市卫健委将对各机构审核时限调整情况进行抽查。

3. 配足、配齐专职工作人员。出生医学证明必须要落实专人管理、证章分开、双人签发、印章要专人管理，严禁签发人员管理印章。各区市签发、管理机构必须按要求配足、配齐专职工作人员。

4. 规范保存及签发场所。出生医学证明保存、签发场所必须设置独立房间，存放房间应设有保险柜、铁门、内屋门锁和防盗门窗，相对湿度不超过30%，温度-5℃-40℃，无腐蚀性气体，通风良好，防潮、防虫、防鼠和防火等措施齐全，安装监控设施，监控范围要覆盖出生医学证明储存和签发工作区域，不留死角，24小时全覆盖，监控影像资料要留存至少一个月。

5.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区市卫健局要每季度对辖区内签发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查看人员配备、工作场所设置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各环节，要本着“应查尽查”的原则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立整立改。市卫健委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工作不尽责，作风不细不实的机构，将全市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年终考核。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科

2022年9月30日

